

香港童軍總會—港島地域

基本／*中級／高級木章在職訓練審核申請表

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	基本在職訓練——不少於 4 個月及不多於 12 個月 高級在職訓練——不少於 6 個月
* 非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	基本訓練班在職訓練——不少於 3 個月 中級訓練班在職訓練——不少於 3 個月 高級訓練班在職訓練——不少於 6 個月

(甲) 申請人資料 (申請人填寫)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單位／旅團		區 別	職位
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
通訊地址			
已完成之訓練班			
證書編號		證書日期	
簽 署		日 期	

(乙) 輔導員資料

輔導員姓名		單 位		職 位	
在職訓練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推 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此期間本人曾協調並提供適當的輔導及審核，建議簽發在職訓練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簽發在職訓練證書，原因如下： 				
簽 署		日 期			

(丙) 查核者資料 (地域專用)

地域收表格日期		通知輔導員或區會日期	
通知申請人日期		輔導員交回報告日期	
在職訓練證書簽發日期		在職訓練證書編號	

回郵地址

申請人：_____	申請人：_____
地 址：_____	地 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回覆便條

<p>致：_____</p> <p>閣下在職審核已交由_____區 _____先生／小姐跟進及安排，其將盡快跟進。</p> <p>如已過 2 星期仍未收到輔導員通知，敬請致電 2835 7713 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副地域總監 (訓練與發展) 馮 少 卿</p>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申請人已獲木章後 6 個月銷毀。